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公司基于《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文号[2017]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列示问题，指定了整改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

鉴于当前公司已进入向数据科技公司战略转型的深水区，且市场环境等仍存在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具体落实有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及其未来效果预估，投资力度及方向尚需深入论证。为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同时能拥有较充裕时间

确定新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将上述整改报告中原内容：“于未来6个月内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变更为“于2018年12月31日前择机尽快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则规范要求，本次整改报告内容为承诺事项。本次变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见同期披露的《关于相关承诺事项变更暨警示函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使公司名称与实际业务开展范围相契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见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范围与业务开展范围相契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见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